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便函

徐卫职健函〔2021〕09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启用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信息系统暨徐州市职业健康知识培训考试系统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卫健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及其他职业病防治法规规章对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卫生监督所开发完成了“徐州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信息系统”和“徐州市职业健康知识培训考试系统”，现正式启用，各有关单位可在“徐州卫生监督网”点击“徐州市职业健康信息系统”链接进行使用。具体通知如下：

一、系统开发说明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20〕80号）要求，落实国务院“互联网+监管”要求，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信息化建设，建立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动态监管。一期项目为“徐州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信息系统”，目的是通过该系统，实现对徐州市范围内开展职业健康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的服务报告进行汇总、抽查，后期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自动分析出我市职业健康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为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提供依据。二期项目为“徐州市职业健康知识培训考试系统”，目前已完成电脑端的开发，该系统是市卫健委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免费提供给本市范围内的用人单位使用，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系统实现对本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网络化培训，以全面推进我市职业健康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知识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卫生健康委和卫生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信息化建设在职业健康工作中的重要性，积极组织本地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注册使用，通过该系统及时掌握本地区职业病危害因素、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检测情况，掌握本地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发病情况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包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应积极使用“徐州市职业健康

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本机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出具的报告，市卫健委将定期组织专家随机抽取各机构的报告进行盲审，对盲审结果进行公示，供我市用人单位在选择服务机构时进行参考。

（三）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数据统计等工作，对信息系统提示的本地区职业健康风险隐患主动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四）市卫生监督所要定期进行信息系统的维护，保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关数据的安全，按计划进行后期系统开发，为全市的职业健康工作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要主动进行信息系统的推广，充分汇总整理全市的职业健康相关信息，切实实现职业健康执法工作的精准化、法制化。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处

2021 年 3 月 31 日

